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18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徐城街道附城社区蒋莫宅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6487公顷,其地类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2191公顷、园地0.4191公顷、林地0.00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

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
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
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
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9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19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徐城街道附城社区蒋宅园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2409公顷，其地类为农用地0.2295公顷（其中耕地0.954公顷、园地0.1341公顷），未利用地0.011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

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
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
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
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20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徐城街道附城社区木棉树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7965公顷，其地类为农用地0.6550公顷（其中耕地0.4046公顷、园地0.2382公顷、林地0.00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3公顷），未利用地0.141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21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徐城街道附城社区南门塘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2884公顷，其地类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2255公顷、园地0.03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

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22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徐城街道附城社区榕树园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4857公顷，其地类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4064公顷、园地0.6733公顷、林地0.40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

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
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
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
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23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徐城街道附城社区上园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8012公顷，其地类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0003公顷、林地0.800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

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9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24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南山镇下塌村曾宅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1556公顷，其地类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5651公顷、林地0.590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

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25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南山镇下塌村冯宅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2.3554公顷，其地类为农用地1.8826公顷（其中耕地1.0846公顷、园地0.7980公顷），未利用地0.472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

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26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南山镇乙神村合山园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626公顷，其地类全为农用地（园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

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1〕27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南山镇乙神村那佬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4304公顷，其地类为农用地0.1614公顷（园地），建设用地0.269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

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9日